

深圳私募基金监管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24 期）

深圳证监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聚焦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责主业 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

近年来，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少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在管私募基金进行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还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其资质实施或配合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发生上述情形的核心原因在于，相关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将私募基金管理人视同为一般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主动偏离或者放弃主责主业，个别机构甚至沦为犯罪工具。现将相关情况及监管要求通报如下：

一、典型问题通报

（一）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一是销售伪金交所产品。某股权类私募机构因增量业务

不足，与某房地产企业签署《承销协议》，向多名自然人投资者推介该房企在伪金交所发行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并收取150余万元咨询顾问费。

二是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某证券类私募机构为多家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对接金融机构资金，协助促成债券成交，并收取咨询费。某股权类私募机构签署数十份《融资服务合作协议》《融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帮助标的企业从该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融资，按融资金额一定比例收取融资服务费。

三是对外提供居间服务。某证券类私募机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占公司收入比重极低，主要收入来自实控人通过自媒体销售“投资课程”，以及以关联方或公司名义向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推荐客户获取返佣。

四是销售投资标的公司股权。某股权类私募机构管理了2只基金，其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因摘牌而无法实现基金退出。为解决基金退出问题，该管理人先以零对价受让标的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持有的股份，再转让给第三方代销机构推介的自然人投资者，所获转让款大部分用于2只基金的分配清算，该管理人获利20余万元。

五是协助非公司员工获取基金从业资格。某股权类私募机构将多名非公司员工添加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远程培训系统，完成考核并配合提交认证资料，协助有关人员违规注册基金从业资格，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六是在办公场地内开展无关活动。某证券类私募机构与4家关联公司混同办公，办公场所未悬挂该管理人招牌或者明显标识，现场存在多名人员从事易经算命、知识付费、修订家谱等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

（二）利用在管私募基金进行利益输送

一是运作在管基金为他人指定的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某证券类私募机构投资经理与某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商定，由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出资承接后者指定的7只城投债，后者向其支付相应报酬。某证券类私募机构与某债券发行人约定，以在管私募基金为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该管理人则通过关联方收取高额资金成本。

二是向在管基金收取大额“顾问费”。某股权类私募机构违反合同约定，以“融资顾问费”“投资顾问费”之名，自行或者通过关联方向在管基金收取大额资金，且未向投资者披露。

三是向投资标的收取咨询服务费，但未纳入基金财产。某股权类私募机构与关联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为该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认购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该管理人旗下3只基金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该管理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未纳入基金财产。

四是运作在管基金与高管自有资金进行“高买低卖”交易。某证券类私募机构募集外部资金成立的私募基金，以显著低于第三方估值的价格，向募集其高管自有资金成立的私

募基金卖出持有的债券，短期内又以高于第三方估值的价格买回。

（三）利用管理人资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设立大量未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公开募集资金。某股权类私募机构体内仅存1只备案基金，但设立数十个未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公开募资，不仅募资规模巨大，还向投资者保本保收益，涉及人数众多，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二是出借、出卖管理人资质，为不法分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供便利。辖区多家管理规模较小的私募机构，采用出让实际控制权但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卖壳”方式，完全让渡管理人运营管理权限，个别法定代表人还从受让方处领取“代持费”，上述私募机构最终被犯罪分子用于参与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三是实控人控制本公司私募基金账户实施市场操纵。某证券类私募机构实控人及关联方，控制该公司在管私募基金及其他证券账户，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利用私募基金开展场外配资。某证券类私募机构将在管私募基金作为非法配资活动的工具，将私募基金资产及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用于股票期货交易，通过关联方向账户借入方收取“保证金”和“利息”，向基金投资者支付“保证金”和“利息”。

五是参与非法经营活动。某证券类私募机构通过某中介机构开发的具有分仓、下单、结算等功能的分仓软件，在其

他私募机构在管私募基金中开设虚拟“子账户”，将虚拟“子账户”中的股票借入用于日内回转交易，或者再出借给下游券源使用方，并与相关方按约定比例分成，涉嫌非法经营犯罪。

二、监管要求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监管要求，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聚焦主责主业，谨慎勤勉履行职责，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更不得利用私募基金开展利益输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聚焦主营业务。各私募机构应当持续优化专业投资能力，提升公司财务可持续性和规范化水平，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私募基金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拓展收入来源，有效防范冲突或无关业务风险向公司传导。

二是加强合规内控。各私募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树牢规范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健全利益冲突管控机制，加强关联交易和从业人员投资的管控，杜绝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是严防违法犯罪。各私募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突破守法诚信底线，利用管理人资质实施非法融券、非法配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出借管理人资质或者私募基金账户配合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是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各私募机构应加强资金、人员、系统等方面的投入，保证持续符合法规规定的持续经营条件。已无持续展业能力的私募机构，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自主注销，不得参与“买壳”“卖壳”“炒壳”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活动，严防成为非法金融活动载体的风险。

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持续加强对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作的监管检查力度，严肃问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导各私募机构聚焦投资主业，完善合规风控机制，不断提升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